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蔡幸好

電話：05-3620900#3227

電子信箱：shinyu766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194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宣布事項、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暨110年8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0701094號辦理。
- 二、配合疫情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單位)逐步恢復營運；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合先敘明。
- 三、於前述期間(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家屬如有親自

地政處地籍科

收文:110/08/27



1100198414

無附件

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前述期間，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二)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正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嘉義縣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嘉義縣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嘉義縣社會局人事室、嘉義縣社會局行政科、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嘉義縣社會局政風室、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